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8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71,639,46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8,566,395.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1,392,822.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173,57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其中：

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

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

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

公司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

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会展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

宜昌中核港窑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和按要求在履行相关决策并公告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EPC项目，全部使用完毕。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和按要求在履行相关决策并公告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已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申请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监管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